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151號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債　務　人　陳秉泓

債　務　人　陳詠涵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陳秉泓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伍拾元依約定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延遲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就債務人陳秉泓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應由債務人陳詠涵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